

# II 城市企业主义 视角下的中国 城市增长方式 研究——以武 汉市为例

◎ 王磊

城市企业主义起源于全球化背景下西方发达国家福特制生产方式所面临的危机，然而中国城市企业主义却来自于计划经济背景下工业化模式的不可持续性。本文在回顾城市企业主义的源起与特征的基础上，分析了渐进式改革对于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助推作用，并从社会动员、发展策略、集体行动三个角度，揭示了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总体特征。本文进而以武汉市为例，结合新兴的城市企业主义产生的地方背景，从上述三个角度分析武汉城市企业主义的作用机制和具体展现。文章最后指出案例研究对于丰富城市企业主义内涵的重要意义。

## 作者信息：

王磊，武汉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

## 一、引言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利茨曾指出，“中国的城市化和以美国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将是 21 世纪影响人类发展的两件大事”。在当今中国发展方式面临转型的背景下，城市化更成为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带动中国经济增长和改变发展不均衡现状的重要动力。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发展进程明显加快，城镇人口和投资的增幅均快于改革开放以来任何一个同期内的速率。在人口和资本等要素集聚的作用下，城市空间迅速扩展。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由 2000 年的 22439.28 平方公里，增加到 2010 年 40058 平方公里（见图 1）。

资本、人口、土地等要素在城市空间内的迅速集聚和扩张，是全球化背景下，以实现地方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的城市企业主义（urban entrepreneurialism）的具体体现。一些城市研究学者指出，尽管城市企业主义源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危机和去工业化进程，然而在外部全球化和内部体制转型的作用下，中国城市也正展现出类似的特征。这表明，城市企业主义的作用机制和表现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地方具体背景的影响。因此，有必要针对具体的国家、地区和城市，对于城市企业主义进行深入的研究，以在实证层面丰富现有文献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并在理论层面深化对于全球、国家、区域和地方多尺度因素相互作用背景下城市企业主义的认识。

图 1：中国城市固定资产投资与建成区面积增长速率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7-2011）

本文旨在通过城市企业主义这一视角，来研究导致中国城市实现迅速增长的动因和机制，并以中部地区特大城市武汉市为例，具体阐述城市企业主义在武汉市的发展进程和表现方式。

## 二、城市企业主义

### 1. 城市企业主义的源起

自 Harvey 关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政府治理转型的论述问世之后，有关城市企业主义的文献不断涌现。从城市治理的角度来看，Hubbard 和 Hall 把城市企业主义视为“从关注具有广泛基础的福利和社会政策（福利、服务和集体供给）向为培育和鼓励地方发展、经济增长而采取的外向型政策”进行的转型。这一城市治理的转型源自西方发达国家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所面临的去工业化进程。去工业化，一方面带来失业压力和财政危机，另一方面也开启了社会转型的机遇，即传统的福特制（Fordist）工业生产方式，开始朝向具有灵活（flexible）特点的后福特制（post-Fordist）生产组织形式进行转型。

运用规制理论（regulation theory），Jessop 指出生产力领域中的这种积累模式（regime of accumulation）的转变，最终推动了生产关系层面上管制方式（mode of regulation）的转型。为适应后福特制下“灵活专精”的生产方式，国家由关注需求方的大众消费转向关注供应方的竞争力。在这一转型过程中，发展的尺度也正由传统的主权国家层面，向城市和区域层面发生转移。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以提升竞争力为导向的“创新型城市”等发展策略不断涌现，以吸引资本、人才等要素为目标的“流程再造”、“人才战略”等政策措施纷纷出台，以整合资源与实现共赢为特征的“政企合作”、“区域治理”等合作方式也应运而生。

本文旨在通过城市企业主义这一视角，来研究导致中国城市实现迅速增长的动因和机制，并以中部地区特大城市武汉市为例，具体阐述城市企业主义在武汉市的发展进程和表现方式。

## 2. 城市企业主义的特征

纵观上述治理模式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需要通过某种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来得以实现。无论是创新氛围、人才聚集，还是区域合作，都无法通过市场中的单个企业或个人达成。在城市间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这就促使地方政府主动承担起策划人和组织者的角色，通过新的方式和途径，将多种要素资源、各类市场主体吸引到所在的城市范围中来，形成水平方向上的网络化结构，以此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在这个意义上，城市本身已经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抽象区位，而是正在成为一个具有实际功能的空间实体。

因此，城市企业主义的本质是一种国家，尤其是地方政府主动作为，其目的在于提升城市竞争力，而手段在于创新的政策和措施。如同熊彼得在企业层面提出的创新一样，作为城市企业主义表现形式的创新也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见表1）。首先，对应于企业层面的产品创新，城市企业主义强调新城市空间，如设立创意产业园区、总部园区等各种新的生产空间，奢侈品中心、中央文化区等新的消费空间，以及高档社区等新的居住空间；第二，对应于企业的生产工艺创新，城市企业主义通过社会经济管理方式创新，来实现人才、资本、产业等要素的空间聚集；第三，对应于企业开拓创新的市场，城市企业主义还重视通过景观改造来实现生活方式的创新；第四，对应于企业开辟新的原料来源，城市企业主义通过诸如政企合作等各种途径，开拓城市建设与发展所需的新的资金来源；最后，如同企业通过新的生产组织流程来实现竞争力一样，城市企业主义也强调新的城市定位和新的城市功能。

表1：企业创新与城市企业主义创新的比较

熊彼得企业创新	城市企业主义创新
新的产品	新的城市空间
新的生产工艺	新的空间生产方法
新的销售市场	新的城市生活方式
新的原料来源	新的资金来源
新的生产组织形式	新的城市定位

来源：根据 Jessop and Sum (2000) 整理

除了组织集体行动和创新型的发展策略之外，城市企业主义还包含更为广泛的社会动员能力，也就是通过社会传播、市场营销等方式，使创新型发展策略和集体行动组织具有社会基础和项目抓手。城市企业主义的上述三个方面特征，可以简要归结为社会动员、发展策略和集体行动，而且三者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一方面，集体行动和发展策略是辨识城市企业主义的核心要素。由于资源禀赋、区域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非所有发展较快的城市都具有企业主义精神。只有拟定明确的发展策略，并且通过集体行动的方式付诸实施，才能称为城市企业主义。另一方面，社会动员不仅指出了发展的方向，也为组织集体行动孕育了社会共识。

### 三、中国的城市企业主义

#### 1. 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源起

与西方发达国家城市企业主义源于福特制生产方式的危机所不同，中国城市企业主义来自于工业化这种积累模式的不可持续性。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通过自上而下的垂直“单位”体制来组织生产，地方政府只是作为中央政策的执行者，其自主程度很低，因此不具备构成城市企业主义的条件。然而，现代经济发展需要越来越多的水平联系，即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与社会之间、市场与地方政府之间直接的信息、资本、商品和人才流动，这就不可避免地与计划经济体系产生冲突，从而引起了传统工业化模式的危机，并推动计划经济的管制方式向市场化和分权化发生转型（见表 2）。

与西方发达国家城市企业主义源于福特制生产方式的危机所不同，中国城市企业主义来自于工业化这种积累模式的不可持续性。

表 2：中国与西方国家转型比较

	积累模式（生产力）	管制方式（生产关系）
西方国家	福特制 ↓ 后福特制	凯恩斯主义传统福利国家 ↓ 新熊彼得主义工作福利国家
中国	工业化 ↓ 城市化	计划经济（垂直） ↓ 市场化、分权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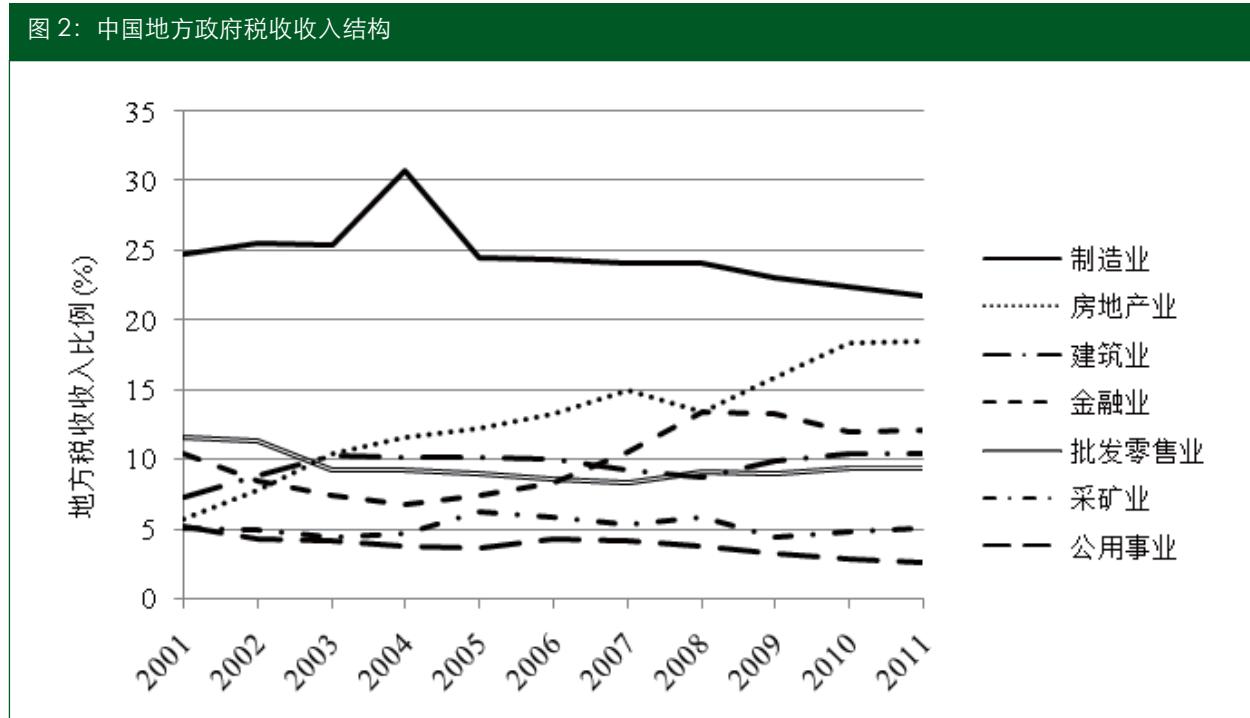
#### 2. 渐进式改革与地方政府行为

中国城市企业主义并不是一蹴而就地产生的。市场化和分权化所开启的改革奠定了城市企业主义的制度基础。然而，为了保障转型过程的连续性和社会的基本稳定，中国的改革采取了渐进的方法，即在保留政府对于经济干预能力的前提下，逐步地引入市场化机制。改革开放初期，地方政府的主体意识和资金动员能力都相当有限，因此城市无力开展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也无法有效地组织城市企业主义所需的集体行动。随着改革进程的推进，地方政府被赋予了更大的财政自主权。1979 到 1993 年之间，不同地区在不同时间存在着多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制。尽管这种制度意在促使地方政府寻求自身财政收支平衡，但是并未形成有效的地方财政增长激励机制，地方政府扶植下的国有企业或者乡镇企业的效率和竞争力普遍较低，城市化水平也较低，并不符合城市企业关于集体行动的定义。1994 年分税制的推出，从根本上改变了地方政府的行为方式。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的不对等，以及以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种为主体的税制结构，促使地方政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尤其是吸引以制造业为代表的流动资本。近四分之一的中国地方税收收入，来自于制造业的贡献（见图 2）。地方政府的角色，由关注于管辖范围内的国有与集体企业，开始转向关注外部的流动要素。

#### 3. 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

如前所述，城市企业主义要求地方政府在水平方向上组织集体行动。然而在计划经济时期和改革开放前 20 年，由于存在较强的垂直干预，以及市场化机制的缺乏，地方政府没有组织集体行动的动机和能力。然而，这一局面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城市住房和土地利用改革启动起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地方政府通过对于土地

图 2：中国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税务年鉴》（2002-2012）整理

市场的控制，有效地刺激了房地产业和制造业的增长，以此获得市政收入，并用于城市建设，在实现空间生产的同时，地方政府与制造业和房地产业投资方之间，构成了稳定的城市增长联盟。

### (1) 市场化改革与城市开发

在 1998 年城市住房和土地利用改革启动之前，绝大多数城市的土地利用是通过行政划拨或者协议的方式来进行的，从而使得城市土地利用偏离了市场机制，导致了许多明显低效的利用方式，无法孵化城市企业主义所需要的水平联系。199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首次明确提出将住房商品化作为“新的经济增长引擎”，并结束业已存在几十年的福利化住房实物分配。取而代之的是，个人和家庭通过存款、公积金和贷款，从市场上购买商品化住房。在相关配套政策的共同推动下，住宅销售面积从 1999 年的 13000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09 年的 86100 万平方米。

住房供给的市场化提出了对于土地利用市场化的内在要求。在住房改革的推动下，国土资源部在 2002 年 5 月颁布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明确规定经营性用地的使用权必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自此，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数量开始骤然下降，而住宅开发逐渐成为房地产市场的主体。

### (2) 地方政府的增长策略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地方政府通过土地供应影响城市空间生产，实现城市空间的进一步增值。有限的土地供应不仅使得开发商之间展开激烈竞争从而推高土地价格，同时也促使开发商在地方政府的允许下，尽可能通过提高项目的建筑密

度和高度来提高土地容积率，由此带来更为高耸的城市天际线的和更为现代化的城市形象，而这反过来又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土地价格。2003至2008年间，商业用地的出让面积没有增加，然而建筑楼板面积却增长了近50%，这与住宅用地和楼板面积几乎同步的情况形成了尖锐对比（见表3），表明地方政府通过控制商业用地的供应节奏，来实现对于土地价格的间接影响。

表3：住宅和商业用地的出让与建筑楼板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住宅 土地出让面积	新开工楼板面积	商服 土地出让面积	新开工楼板面积
2003	25654.32	43853.88	19466.14	8173.69
2004	27524.21	47949.01	19079.67	9495.001
2005	35650.83	55185.07	16390.53	9346.575
2006	26008	64403.80	19066.67	10608.18
2007	58635.34	78795.51	22107.71	11235.33
2008	46931.53	83642.12	18835.48	12512.64

数据来源：国土资源年鉴（2004-2009），中国统计年鉴（2004-2009）

另一方面，为了吸引制造业投资，地方政府往往通过协议方式来出让制造业用地。尽管为了防止过低价格出让所造成的土地资源浪费，中央于2006年9月要求工业用地也必须以招拍挂方式出让，但在实际操作中，地方政府往往可以通过定向招标、出让金返还等方式予以规避。相关数据研究表明，相较于居住用地和商服用地，工业用地的出让收入中更大比例被用于进行“七通一平”，甚至是“九通一平”等土地平整，这些都直接提高了地方政府出让工业用地的成本支出，这也表明，城市在经济发展中，以一次性土地出让收入为代价，来获得制造业投资所带来的长期税收和就业收益的强烈意愿。

### （3）集体行动

房地产业和制造业的增长为地方政府带来了大量的收益。如图2所示，2011年这两个产业贡献了约一半的地方税收收入。此外，不断上升的土地价格以及大量的土地出让收入也使得地方政府得以开展大规模的城市建设计划，从而吸引投资并进一步提高城市土地价值。在城建力度-引资绩效-资本运营效率的循环逻辑下，地方政府与以房地产业和制造业为代表的投资方之间便形成了共同推动城市发展的政治联盟。工业、商业、居住，乃至生态景观相互混合的用地模式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应用于新城区的开发，以取代由工业用地主导的传统开发区模式，从而有效地促进新城的开发和多中心城市格局的形成，更快地提升城市土地价值。

工业、商业、居住，乃至生态景观相互混合的用地模式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应用于新城区的开发，以取代由工业用地主导的传统开发区模式，从而有效地促进新城的开发和多中心城市格局的形成，更快地提升城市土地价值。

## 四、新兴的城市企业主义：以武汉为例

### 1. 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背景

#### （1）上世纪90年代之后武汉的相对落后

15世纪下半叶，汉水改道形成汉口镇，借助同临长江、汉江的地理优势，汉口迅速兴起。至20世纪初叶，汉口的对外贸易总额始终占全国外贸总额的10%

左右，常居全国第二位，赢得了“东方芝加哥”的美誉。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繁荣的贸易往来，极大地促进了轻工业的发展，到1949年时，轻工业已占到武汉市工业总产值的92.5%。进入计划经济年代，国家在武汉布局了大批被称为“共和国长子”的基本建设项目，武汉由商业城市向国家重要工业基地转型。尽管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重工业逐步取代轻工业成为了武汉的支柱产业，然而从1978年到1990年的10多年间，武汉市的相对地位并未因此而受到直接影响。直到1990年，武汉降至第十位，自此便再未进入前十。

需要注意的是，与上海在浦东开放之前所处的境况类似，武汉一直受制于湖北省平衡发展策略的约束。改革开放初期，湖北省实行以城带乡的发展策略，通过实行省派出地区专署，同时直辖市的办法，对城市地区进行控制和管理。武汉在人口、经济总量、产业基础以及人才技术数十倍于省内其他地区的背景下，湖北省不仅没有赋予武汉特殊的政策待遇，而且还在财政等方面对武汉进行诸多限制，以与省内其他城市之间取得平衡。例如，1981年，湖北省财政收入的41.4%来自于武汉市的上缴，然后者的支出却仅有全省的12.6%。1983年，武汉被中央列为“计划单列市”，获得了更大的经济管理自主权，但是这也进一步恶化了原本紧张的省市关系。直到1993年，中央取消计划单列市，同时将省会城市设为副省级城市，全省一体化、武汉和全省相互促进的发展思路才逐步形成。

## (2) 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

2001年，时任建设部部长的俞正声担任湖北省委书记，由此开启了武汉市重新崛起的征程。俞正声正式提出了促进湖北发展的两条并行的思路，一是举全省之力支持武汉发展，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这就与长期困扰武汉发展的省市紧张关系形成了鲜明对照，即不是牺牲武汉的发展为代价，来实现其他地区的发展，而是在发展武汉的过程中，来带动其他地区发展。

在这一思路主导下，俞正声首先着手解决了计划单列市遗留下来的武汉市财税独立性问题。从2002年起，武汉的税收增量实行省市共享，从而促使省和省直各个部门都有激励来支持武汉的发展。第二，在俞正声的主导下，一些由于省市关系干扰而分散布局于全省的产业资源得以集中。例如，将全省的烟草生产资源集中到武汉，从而实现了武汉卷烟厂的快速发展；再如将东风汽车总部从十堰迁到武汉，提高了武汉汽车产业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以及促成中石化80万吨乙烯等多个超大型工业项目落户武汉。第三，俞正声还有效地促成武汉城市圈统一市场的形成，打破了武汉过去一直受到的来自于省内其他城市的能源、原材料制约。武汉市商业零售得以向周边地市拓展，而周边的农产品和原材料也得以通过武汉的市场与技术平台实现附加值提升和市场范围的扩大，从而为2007年武汉城市圈上升为国家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武汉城市企业主义的展现

### (1) 社会动员：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不断落后的现实和强烈的危机感促使重塑武汉辉煌这一社会共识的形成。1999年，在国务院批复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年）》将武汉定位为“我国中部重要的中心城市”。从2000年起，武汉市在全国城市GDP中的排名由第10位开始逐年下降。2003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国务院副总理温

家宝到湖北代表团，共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时任武汉市长李宪生一连三次提出“武汉在哪里”，指出武汉需要新的定位，引起了社会关于武汉市历史与未来的广泛讨论。

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尤其是2004年起关于“中部崛起”战略的提出，在省市的共同努力下，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终于在2007年获得批准。2010年，国务院在批复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将武汉市定位为“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也进一步激发了省市官员推动武汉发展的热情。2012年5月，温家宝在武汉视察时，明确表示“要大力支持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同年6月，湖北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大力支持武汉建设成为立足中部、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显示了省级层面的支持和动员。

## （2）发展策略：五大实施计划

在国家层面释放出的积极信号，以及省市对于武汉发展合力支持的推动下，武汉市将国家中心城市的形成视为“主动谋划和主动作为”的结果，这也充分展现出城市企业主义，即政府积极作为的姿态。在这一背景下，武汉进一步将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分解为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生态宜居武汉、文明武汉和幸福武汉六项具体目标，并进一步先后出台了“工业倍增计划”、“城建攻坚计划”、“服务业升级计划”、“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作为实现上述六项目标的五大抓手。

正如前述，武汉在近代和建国后都是重要的工业城市，因此“工业倍增计划”的提出，旨在从实业层面复兴武汉曾经的辉煌。计划提出，2016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万亿，2020年达到3万亿。推动电子信息、汽车、石化、装备制造、食品等产业产值向2000-4000亿迈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7个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引导产业布局向光电子信息及生物产业集聚区（大光谷地区）、汽车及机电产业集聚区（中国车城）、钢铁化工及装备制造业集聚区（临港产业区）、临空经济及食品轻工产业集聚区（临空经济区）四大板块集聚，实现“空间锁定”（spatial fix）。

除了空间上的集中外，武汉还着力通过提升工业化的技术和创新含量，以实现新型工业化。为此出台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提出从创新投入、平台基地、创新主体、创新人才、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六个方面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如创新投入方面，同时健全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同时，结合在新城区的工业布局，武汉市进一步提出了建设“1+6”的城市发展空间格局，即主城区控制在三环线以内，六个新城区各集中规划建设一座新城，形成“主城+新城组群”的组团式发展格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城建攻坚计划”，计划从2012到2016年，共投入4217.66亿元，建成中部第一、国内一流的城建基础设施。

作为曾经的商业重镇，武汉市的商贸业存在产业层次不高、企业实力不强等问题。为此，武汉出台的“服务业升级计划”提出以建设国家商贸物流中心为基点，打造现代物流、商贸与商务、文化创意、金融、会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旅游、房地产、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十大服务业产业集群。提出了“繁荣在主城，

---

武汉市将国家中心城市的形成视为“主动谋划和主动作为”的结果，这也充分展现出城市企业主义，即政府积极作为的姿态。

实力在新城”的全市统筹发展格局，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服务业、新城区发展工业，与之前的“工业倍增计划”、“城建攻坚计划”形成一体。

近代“东方芝加哥”的称誉意味着武汉曾经的国际地位，而现在武汉的国际化程度已经大不如从前。鉴于这种局面，“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提出，到2016年，外国驻汉领事馆及政府代表机构数量力争突破十家，落户武汉的国际商协会和国际经贸促进机构达到30家，友好城市及友好交流城市总数接近100个，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分别建成1-2个标准国际社区，在汉居住境外人士突破五万人，国际直飞客货运航线达到20条。年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突破200万人次。

### (3) 集体行动：动员社会参与，转变政府作风，营造投资环境

作为自上而下的规划方案，发展计划的实施效果还需要市场与社会的共同配合才能呈现。为了鼓励企业投资，武汉市提出打造全国投资发展环境最优城市。2011年上半年，武汉市组团赴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五市学习，重点考察了各地现行的行政审理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4月，全市发起“治庸问责”行动。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等七名市委常委组成的领导小组，在市纪委设治庸问责办，采取媒体明察暗访、群众投诉举报、各部门十大突出问题公开承诺、电视问政等一系列举措。通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此举极大触动了政府部门的庸、懒、散工作作风。正如武汉市委书记所说，“电视问政是一个平台，是一个聚集人民群众智慧的平台，最后形成一股力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在政府工作作风发生转变的基础上，2011年6月，武汉市出台了《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实施方案》，实现了工业项目审批流程的“三减”：减程序，减时限，减费用。2012年2月，武汉又对照全国最优标准，实施了《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及《武汉市服务业领域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通过整合流程、提前介入、逐步向区政府下放权力、部门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时限，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在广泛的社会动员、主动的政策作为和有效的组织实施下，武汉市五大发展计划开始取得实效。城市的综合实力、经济结构、功能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2012年，城市GDP排第九位，再次回到上世纪80年代曾经的前十行列；工业总产值突破一万亿元，千亿产业达到五个；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17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30%；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150亿元。武汉市开始全面展现出城市企业主义的特征。

## 五、结论

本文表明，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地域背景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与西方发达国家城市企业主义源于福特制生产方式的危机相对应，中国的城市企业主义源自于传统工业化模式的不可持续性。现代经济对于水平方向网络联系的要求，促使自上而下的计划经济向市场化和分权化的方向进行改革，从而使得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成为了可能。同时，中国改革的渐进性也使得地方政府能够通过土地商品化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促进城市形体和经济的增长。因此，中国的城市企业主义首先是中国改革路径的结果。

---

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地域背景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其次，中国地域广阔，发展程度不均衡，这也意味着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也并非是一个同质化的进程。本文对于武汉的分析表明，城市的历史、地方政府间关系、中央的政策，以及领导人的个人因素，都会对城市企业主义的具体表现产生影响，从而使区域发展呈现出不断起伏的图景。

最后，正是由于城市企业主义在不同地域具有不同的崛起路径，其面临的挑战也各有差异。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中国的城市企业主义与工业化是同步进行，而武汉市的城市企业主义还进一步面临着后发地区所需要解决的发展与保护、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之间的矛盾。因此，武汉市最近提出的建设“美丽江城”与“幸福武汉”计划，都是旨在将环境保护、社会和谐等新的主题，纳入城市企业主义的范畴。因此，针对不同地域城市的研究，将能丰富城市企业主义的内涵，并通过归纳和比较，把握城市企业主义发展的新动向和潜在影响，从而使发展最终以人为本，使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本文改编自北大·林肯中心工作论文，编号“W182- 城市企业主义视角下的中国城市增长方式研究——以武汉市为例”。详情参看：[www.plc.pku.edu.cn/publications\\_ch.aspx](http://www.plc.pku.edu.cn/publications_ch.aspx)